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5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爰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院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審議本院之系級在職專班之組織規則與經費運用細則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，由本院各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專班主任、及學位學程主任組成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。
-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